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審交簡字第489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何明憲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48040號），本院受理後（113年度審交易字第658號），被告於準備程序中自白犯罪，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甲○○駕駛動力交通工具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處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於證據部分補充「被告甲○○於本院準備程序中之自白」外，其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罪。

(二)查被告前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本院以110年度壢交簡字第1660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4月，併科罰金新台幣2萬元確定，有期徒刑部分並於民國110年11月22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乙節，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在卷可按，其於前開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參照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被告前既已有公共危險犯行，竟不知戒慎己行，復再為本案公共危險犯行，足顯被告對刑之執行仍不知悔改，其前對刑罰之反應力係屬薄弱，是此次加重最低本刑，對其人身自由所為之限制自無過苛之侵害，故認就其本件公共危險犯行，應依刑

01 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

02 (三)爰審酌被告明知酒精成分將對人之意識能力造成相當程度之
03 影響，且酒後駕車對其本身及一般往來之公眾均具有高度危
04 險性，猶於酒後呼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39毫克而不能
05 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狀況下，駕駛自用小貨車行駛於道
06 路上，既漠視自己安危，復罔顧公眾安全，所為不當，應予
07 非難，惟念其犯後已坦承犯行，態度尚可，兼衡其自陳目前
08 因駕照被吊銷找不到工作、需扶養3個未成年尚就學的女
09 兒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
10 算標準。

11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
12 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3 四、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合議庭提出
14 上訴狀（須附繕本）。

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9 日
16 刑事審查庭 法官 林慈雁

1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9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0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
21 送上級法院」。

22 書記官 劉慈萱

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0 日

24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25 刑法第185條之3

26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27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28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29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30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31 能安全駕駛。

01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02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03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04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05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
06 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
07 萬元以下罰金。

08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54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
09 訴處分確定，於10年內再犯第一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
10 徒刑或5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3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
11 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以下罰金。

12 附件：

13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4 113年度偵字第48040號

15 被 告 甲○○ 男 49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16 住○○市○○區○○路000號

17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8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
19 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0 犯罪事實

21 一、甲○○前因公共危險案件，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以110年度
22 壙交簡字第1660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4月確定，於民國110年
23 11月22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詎其猶不知悔改，自113年8月
24 18日晚間6時許起至同日晚間7時許止，在桃園市○○區○○
25 路000號住處內飲用啤酒，明知飲酒後尚處於不得駕駛動力
26 交通工具之程度，竟仍基於酒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
27 於113年8月19日上午8時許，自上址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
28 號自用小貨車離去。嗣於同日上午8時15分許，行經桃園市
29 ○○區○○路000號前，因在紅線處違規停車，遭警攔檢盤
30 查，並於同日上午8時15分許，測得甲○○吐氣所含酒精濃

01 度達每公升0.39毫克。

02 二、案經桃園市政府警察局龍潭分局報告偵辦。

03 證據並所犯法條

04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甲○○於警詢及偵訊中坦承不諱，
05 復有酒精測定紀錄表、桃園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
06 管理事件通知單各1份在卷可稽，被告犯嫌堪以認定。

07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公共危險罪
08 嫌。又被告前有如犯罪事實欄所載之論罪科刑及執行情形，
09 有本署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附卷可憑，其於徒刑執行完畢5
10 年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請依刑法
11 第47條第1項規定及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加重其
12 刑。

13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诉。

14 此 致

15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1 日
17 檢 察 官 乙 ○ ○

18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4 日
20 書 記 官 葉 芷 妍

21 所犯法條：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

22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23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24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25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26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27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28 能安全駕駛。

29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30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31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01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02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
03 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
04 萬元以下罰金。
05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54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
06 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1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
07 徒刑或5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3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
08 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以下罰金。